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73.30 万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类型	项目	本期影响损益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60
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9.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8.70
合计		573.3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组合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采用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4、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中，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 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 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 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 计算出预期损失率, 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3: 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已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 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 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 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 计算出预期损失率, 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4: 质保期内质保金	质保期内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按照固定比例确认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采用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采用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2 年 (含 2 年)	5.00
2—3 年 (含 3 年)	10.00

质保期内质保金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统一为 5%。

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 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73.30 万元，计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73.30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